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
名称：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
首席合伙人：何志润	
主任会计师：	
经营场所：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天通路交口 拓基城市广场金座8幢1423室	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	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033	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2〕466号	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2年4月6日	

证书序号 0011405	
说明	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。	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	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	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	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	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	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